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八德國中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發生之校安事件均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並落實偏差行為輔導與安全巡查，修訂相關輔導管教規章，聘足 4 位兼任輔導教師，強化學生輔導作為。</p> <p>二、有關校長室財產，已依規定完成建帳列管，部分品項移轉相關處室保管共同使用。</p> <p>三、有關督學人數不足，桃園縣政府升格準直轄市，督學編制增加，另 100 學年度 2 位代理校長之督學歸建，該府整合原聘任督學，將落實督學督導學校行政事務，協助校園事件即時解決之效。</p> <p>四、教育部將透過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督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落實推動營造友善校園相關措施。</p> <p>人員議處情形：</p> <p>八德國中前校長於○穀回任教師職，並核予記過 2 次；當時學務主任除解除其兼主任職務外，記小過 1 次；生教組長記申誡 1 次。</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0、12、15 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